

Q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之被害人是否包含男性？

A：

按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為憲法第 7 條所明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即係本於「男女平等」之精神而為制定，以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，並促進家庭之和諧。本法對於「被害人」之文理解釋，並未將男性被害人除外，自應與女性被害人均一體適用，如有男性被害人遭來自女性精神上或肉體上的虐待，亦有其適用。本部執行之際亦當隨時注意檢討改進，期使立法目的能真正落實，達到保護真正弱者的目標。